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   0566-2318283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二)证明用途

申请客运站（场）站级核定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第八条;

(四)证明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材料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交通管理部门将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或经投诉举报核实，上述审批过程中申请人存在不符合相关审批条件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公示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因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的，被依法作出不予许可或撤销其批准文件的，严格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时限内不受理申请申请人的该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即：由申请申请人承担由于自主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事先承诺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中的相应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符合交通部门告知的客运站（场）站级核定所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1、现场核查 2、网络核查 3、主动补充提交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